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四百三十一)

高俊青 主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执法工作手册 / 高俊青主编. — 长春: 吉林摄影出版社, 2003

ISBN7-80606-598-9

I. 最… II. 高… III. 执法工作—中国—汇编

IV. D922.6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03249 号

出版发行: 吉林摄影出版社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责任编辑: 李乡壮

经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施园印刷厂

版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 ISBN7-80606-598-9/D · 032

定价: 598.00 元

目 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的通知.....	1
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	2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9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转发《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1 5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	1 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加强存款管理保证支付的通知.....	2 2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查核、暂停支付、扣缴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金融机构存款的通知.....	2 8
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3 2
会员卡管理试行办法	3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非银行金融机构报表报送工作的通知.....	4 5

到期债务支付情况月报表填报说明	5 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禁利用庄园开发进行非法集资的 紧急通知	5 3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改农村信用合作社资产负债 比例管理指标的通知	5 5
农村信用社金融资产风险权数	6 5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异地单位存款管理的通知	6 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 基本制度》和《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制度》的通知 ..	6 9
农村信用合作社会计基本制度	7 1
农村信用合作社出纳制度	1 3 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的通知

1998 年 5 月 29 日银发[1998]221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特区分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人民保险(集团)公司、交通银行；中信实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投资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招商银行、福建兴业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海南发展银行：

为了维护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惩处、制止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人民银行制定了《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

关于对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责任人的行政处分规定

第一条为维护金融秩序，严肃金融纪律，惩处、制止严重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本规定适用于各金融机构工作人员。

第三条金融机构在法定的会计账册以外另立会计账册从事账外经营，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主要负责人及起主要作用的领导成员、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与决策，授意、指使或组织实施的，给予行政开除处分。

（二）业务经办人员对账外经营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四条金融机构违反利率政策和管理规定，擅自提高、降低或变相提高、降低利率吸收存款和发放贷

款；保险公司擅自或变相降低费率、提高手续费标准，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领导成员参与决策，授意、指使或组织实施的，对主要负责人及起主要作用的领导成员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对其他领导成员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明知违法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与决策、组织实施的，给予行政撤职处分。

（三）业务经办人员对违法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

（四）金融机构设立存款单项奖、将存款单独作为考核指标与职工个人工资、奖励及其他个人利益直接挂钩，对机构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五条金融机构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行越权批准设立金融机

构，对参与决策的机构负责人和分管领导一律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对主管部门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六条金融机构对明知没有真实商品交易的商业汇票进行违章承兑、贴现或者保证的，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主要领导成员参与决定，授意、指使办理的，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明知违法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违规办理的，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对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七条金融机构违反规定开立明知无贸易背景的信用证或违反规定出具保函、票据、存单、资信证明的，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主要领导成员参与决定，授意、指使办理的，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明知违法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违规办理的，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对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第八条金融机构违反分业经营管理规定、办理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审批而未经批准的金融业务，对金融机构负责人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对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别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第九条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以直接或间接方式使资金进入股票、期货市场，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对其参与决定的主要负责人及起主要作用的领导成员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对违规经营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降级以上处分。

（二）商业银行利用结算渠道故意向证券经营机构垫款、透支的，对银行主要负责人及起主要作用的领导成员给予行政撤职以上处分；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对违规经营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

（三）商业银行、城乡信用社等金融机构对企业贷款放松管理、失察，造成企业套取贷款买卖股票、期货的，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条金融机构违反现金管理规定办理支付，允许单位和个人超限额提取现金，支持单位和个人利用信用卡、银行卡超限额透支套取现金的，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负责人授意、指使实施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明知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本身违规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对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警告或记过处分。

第十一条金融机构明知是单位公款仍以个人名义开立储蓄账户办理存款的，对有关人员给予以下行政处分：

（一）金融机构负责人授意、指使办理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明知违规情况，但不予制止的，给予行政记过以上处分。

（二）金融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和业务经办人员违规办理的，给予行政记大过以上处分；对违规行为不抵制、不报告的，给予行政警告直至记大过处分。

第十二条金融机构对其所属分支机构由于监督管理不力而出现上列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人民银行有关机构对辖区内金融机构监管失职而出现上列违法违规行为，分别情节轻重，对其负责人给予行政警告以上处分。

第十三条金融机构违法违规经营，造成资金损失，后果严重，影响恶劣的，对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和业务部门负责人要从重处分；造成资金巨大损失，影响特别恶劣的，要依照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金融机构重大经济犯罪案件负有领导责任人员行政处分的暂行规定》（银发[1995]261号）的要求，追究其上级机构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四条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法经营触犯刑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违反中国人民银行监管法规，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本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各金融机构可依据本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城市商业银行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1998 年 6 月 6 日银发[1998]242 号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为了贯彻 1997 年中央和国务院召开的全国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强化统一法人制度，切实加强内部控制，提高经营管理水平，防范金融风险，现就完善城市商业银行管理体制和经营机构工作通知如下：

一、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贷款管理体制的要求

城市商业银行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和[《贷款通则》](#)的要求，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落实贷款“三查”制度。贷款要优先支持地方中小企业发展，支持再就业工程建设。贷款审批内部授权应参照下列规定：

（一）地级城市的城市商业银行贷款决策权原则上集中在总部，支行无贷款审批权。

（二）副省级城市及省会城市商业银行对所辖支行的信贷授权原则上应控制在 50 万元以下。

（三）直辖市城市商业银行对所辖支行的信贷授权原则上应控制在 100 万元以下。

（四）各城市商业银行必须将担保及信用证等表外业务纳入授权授信制度予以严格管理。各支行一律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信用证业务的开证权限，应遵循贷款审批权限的规定。

中国人民银行各省级分行应采取窗口指导方式，对辖内城市商业银行的支行逐一进行审查，凡是城市商业银行总部授权超出其支行经营管理能力时，必须责成其降低或取消授权。

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资金管理体制的要求

城市商业银行的资金必须实行总部集中管理，统一调度。城市商业银行各支行在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行开立的各种账户以及在其他商业银行开立同业往来账户，由其总部逐一清理并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

前撤销，因柜台营业需要保留的现金类同业账户，由其总部确定其开户行和控制额度（每个支行只能保留一个现金账户）。结算工作可由支行开户接单，总部统一办理。

城市商业银行的支行一律不得对外拆出和拆入资金。现已办理的，必须在 1998 年 8 月 30 日前移交总部统一管理。

三、关于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体制的要求

城市商业银行必须建立高度集中的财务管理体制。各地级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 1998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现行的支行、总部两级财务核算体制向总部一级财务核算体制的过渡，取消支行一级的财务核算主体资格，由总部设置指标考核支行的工作量、成本、利润；各副省级城市和省会城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在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总部一级财务核算体制；直辖市的城市商业银行各支行的固定资产购建、租赁费和职工

工资由总部统一开支，停止使用或取消相应的会计科目，并力争在 1999 年实行总部一级核算。

四、关于城市商业银行人事管理的要求

各城市商业银行必须严格控制从业人员的规模，贯彻落实下岗分流、实施再就业的方针政策，实现员工的零增长或负增长，切实控制人员膨胀。原则上保持不少于 10% 的工作人员下岗培训，争取用 3~5 年时间，显著提高从业人员的素质。

各城市商业银行必须建立严格的岗位轮换制度。总部各部门和支行的正副职负责人在同一岗位连续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3 年。上述各正、副职负责人 3 年内必须实现轮岗或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离岗培训。原城市信用合作社正、副主任改任支行正、副行长的，在城市商业银行开业 1 年内必须达到上述轮岗要求。

总部各部门和支行的正、副职负责人离岗或轮岗前，其上级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离任稽核。离任稽核

报告经城市商业银行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后，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备案。

五、关于城市商业银行组织体制的要求

城市商业银行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城市合作银行管理规定》](#)以及章程规定，明确界定董事会、监事会及行长的职权与责任。各城市商业银行总部应设立特殊资产管理部，专门负责对不良贷款等资产的集中统一清收和处置等工作。城市商业银行的稽核部门和特殊资产管理部门应由行长直接分管。各行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贷款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议事规程等应报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行审查备案。

城市商业银行实行总部和支行两级经营模式，对各支行在信用社体制下形成的营业部、办事处、代办处等网点应予以撤并。其中业务量较大且具有发展前景的，可以向中国人民银行省级分行申请，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批准后，改建为不具备核算主体资格的